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 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

市允銆祆怨係一見衣					
類別/		錯誤態樣	正確作法	法令依據	
陳述	1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未預留合	通知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	教師法施行	
意見		理之準備期間(如系教師評審	原則。	細則第9	
		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開	• • •	條、本部	
		會日期為111年5月13日,		109年11月	
		惟教師係於5月9日始簽收開		26 日臺教人	
		會通知單)。		(三)字第	
	2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通知單	應於合理範圍內適時揭示審議	1090143687	
	_	未揭示審議事由(如僅敘明審	事由,俾利教師妥為預備陳述	號書函	
		議教師不適任案件、審議教師	之內容。		
		不續聘案)。			
	3	針對當事人之意見,教評會未			
		做成回應記錄或事後逕由行政	意見外,亦應呈現教評會或列		
		單位自行補充說明。	席之相關單位回應說明。		
	4	暫時予以停聘未給予當事人陳	教評會為應調查需要而審議暫		
		述意見機會。	時予以停聘時,因屬不利益處		
			分,亦應給予教師陳述意見機		
			會。		
教評	1	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	上級教評會應於會議紀錄載明	本部 109 年	
會審		  議,未敘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	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	11月26日	
議程		議未合法令、顯有不當或上級	令、顯有不當之處,或上級教	臺教人(三)	
序		教評會另作決議之具體理由	評會另作決議之具體變更理	字第	
		(如下級教評會決議依教師法	由。	1090143687	
		第14條處置,上級教評會僅		號書函	
		<b>叙明本案須衡量是否已達終身</b>			
		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即變			
		更決議為依教師法第16條處			
		置)。			
	2	學校教評會設置規定與現行教	應儘速檢討修正校內教評會設	教師法第14	
		師法未合(如出席或審議通過	置規定。	條、第 15	
		人數比例與教師法不同、或將		條、第16	

類別/		錯誤態樣	正確作法	法令依據
		法定無須經教評會審議之情形 列為教評會審議事項)。		條、第 18 條、第 22 條、本部 111 年 3 月 9 日臺教人 (三)字第 1114200308 號書函
	3	出席人數未計算在場但不投票 或廢票之委員(如主席不投 票,未將其列入出席人員,依 比例計算審議通過人數有 誤)。	議決時之出席人數應以投票當下在場之委員人數計算。	本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人 (二)字第 0990123514 號函 99 年 7月 16 日台內民 字第 0990146094 號函
教 法 16	1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時,未認定是否出於本人之惡意或未評估教師接受資遣意願。	1. 情節以資為宣為 ( 一, 是 ( 一, 是 ( 是 ( ) 是 ( )	教細條 110 ( 11號部學聘聘之程師則、 110 日) ( 1100028095 本年臺字2023 科教不停作 ] ( 1100028095 本上解 案流

類別/	錯誤態樣	正確作法	法令依據
71.300		審議時,應就上開教師資	「圖5:教
		遣意願及理由予以評估,	學不力、不
		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中。	能勝任工作
			及違反聘約
			情節重大」
2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未就「公益	教師法將「違反聘約」與「情	本部 107 年
	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	節重大」並列,即係以「情節	5月9日臺
	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	重大」作為平衡尊重契約自由	教高通字第
	原則審酌違反聘約「情節重	與維護教師工作權的緩衝機	1070047657
	大」之情形。	制,故學校函報個案到部時,	號函
		應說明學校教評會依「公益	
		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	
		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	
		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	
		重大」之情形,俾利本部審	
		核。	
3	學校於教師聘期尚未屆滿且尚	學校應於教師確未於學校規定	學校內部升
	有申請升等機會前,即以教師	期限前提出升等申請或確定無	等規定
	未完成限期升等審議其不續聘	法限期升等時,再行審議其不	
	案(如教師聘期於111年7月	續聘案。	
	31 日屆滿,人事單位通知系		
	所應轉知教師於111年2月1		
	日前提出升等申請,惟學校系		
	教評會於 110 年 11 月即先行		
	召開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未通		
	過之不續聘案)。		
4	教評會會議紀錄之決議未載明	教評會會議紀錄之決議應載明	
	係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何	係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何	
	款規定不續聘教師(如會議議	款規定處置,及處分結果究為	
	程說明論述教師有「教學不	解聘或不續聘。	
	力」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等情形,惟決議內容未載明該		

類別	]/	錯誤態樣	正確作法	法令依據
序號		21 0/1/2 1/4	2 F1774	72 ( 1)(1)
		處置之法律依據究為何款)。		
不得	1	教評會會議紀錄未載明如何審	應於會議紀錄載明如何審酌案	最高行政法
聘任		酌案件情節,而議決1年至4	件情節而得出不得聘任為教師	院 107 年度
為教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或議決停	期間或停聘期間之結果。	判字第 177
師期		聘6個月至3年(如僅敘明經		號判決、本
間、		委員充分討論後投票結果為1		部 110 年 3
停聘		年)。		月10日臺教
期間				人(三)字第
				1100028095
				號書函
	2	教評會會議紀錄雖記載如何審	教評會應考量具體個案時空背	本部 110 年
		議案件情節,惟論述之個案違	景、違法行為類型、案件情節	12月9日臺
		失輕重程度與最終議決處分未	輕重、行為是否屬再犯、犯後	教人(三)
		相當(如審議過程考量其他無	態度、所生危險或損害是否對	字第
		關事項而不當聯結予以較輕處	學校造成衝擊或違反教師尊嚴	1100166425
		分、論述教師所為長期侵害學	及專業倫理等各項因素後予以	號書函及同
		生受教權利或違反聘約情節重	客觀合理之決議,並應避免考	年月 20 日臺
		大惟依其所述嚴重程度卻予以	量案件以外之事項(如教師教	教人(三)
終局停聘1年)。		終局停聘1年)。	學研究之貢獻或獲獎次數)。	字第
				1100167388A
				號書函、最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
				字第 515 號
				判決
性別	1	未依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是否	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教	教師法第22
事件		暫時予以停聘。	師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	條第1項、
			之日,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	同法施行細
			內召開教評會審議是否暫時予	則第 16 條
			以停聘;或前經審議未通過暫	
			時予以停聘,嗣經學校性平會	
			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	

類別/		錯誤態樣	正確作法	法令依據
序號		21 01/13/14	_ F1114	12 (110)/20
			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教評會	
			應即再次審議。	
	2	教評會依教師法第15條審議	性別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	教師法施行
		性平事件之懲處時,就性平會	平會之調查報告,教評會審議	細則第 11
		調查「無法認定性侵害成立」	事項應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	條、性別平
		之結果進行表決。	期間或停聘期間為限。	等教育法第
				35 條
	3	學校於教師退休生效日前已接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14條	教師法第28
		獲教師疑似涉有性侵害案件,	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所定	條第1項、
		仍任其退休,並因其已退休而	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	同法施行細
		簡化相關不適任處理程序(如	或資遣(舉凡學校知悉後、召	則第19條
		學校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已知	開教評會審議解聘停聘不續聘	
		悉並進行社政及校安通報,於	中、報部核准時,教師提出退	
		同年1月17日接獲學生調查	休申請均不得同意;又退休申	
		申請並經性平會決議受理,卻	請案前經核定惟未生效前,如	
		任其於111年2月1日退休,	發生是類情形,學校亦應函請	
		嗣因其已退休而未審議暫時予	審核機關撤回退休案)。	
以停聘或未經報准程序即逕		以停聘或未經報准程序即逕至		
		本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		
		報及查詢系統辦理通報登載事		
		宜)。		
暫時	1	不適任案件處理程序中,教師	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	教師法第26
繼續		聘約期限屆滿者應予暫時繼續	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	條、同法施
聘任		聘任,惟學校以續聘辦理(如	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案經	行細則第17
		學校教評會於111年12月陸	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	條、本部
		續審議教師不續聘案期間,因	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敘寫	101年5月
		教師聘期將於112年1月31	方式應為自○年○月○日起至	21 日臺人
		日屆滿,學校發給教師之聘書	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	(二)字第
		載明聘期為自112年2月1日	生效之前一日止)。	1010076271A
		起至113年1月31日止,附		號函
		記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暫定為		
		1年),將衍生學校認教師不		

類別/ 序號	錯誤態樣	正確作法	法令依據
	適任,卻延長其在校服務期間 之矛盾情形。		
復議 1	校教評會就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成決議後,未有正當理由且未踐行復議程序,經就業經決議之議案重新召開會議並變更原決議。	1. 本停現議會本即變茲聘議力開於容變原議衛、校又覆退重原師一對非予定顯或議必程學模於新價釐召議聘經即透改間背新確時,於明開議部三條教有會除現令料重須持明開。、校具過;發法資有,始稱報,會三,分級聘評一議非原、發加資源。	偶有放射 就到 107 年 6